附件1：

承诺书

本人因受疫情管控隔离未能如期参加2022年8月26日-28日的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，本人对提供的处于管控隔离状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

2022年 月 日